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3〕第 31-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八百秀才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与张方强、魏秀芳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工资支付《调解协议》，但你（单位）未在《调解协议》约定时限内支付张方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工资 75851.88 元，未支付魏秀芳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工资 55120.39 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你（单位）立案调查处理，要求你（单位）报送有关用工信息、《调解协议》履行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资料。但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

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支付张方强、魏秀芳 2 人的工资合计共 130972.27 元。但你（单位）逾期未前来配合调查，报送相关资料，也未限期改正支付拖欠张方强、魏秀芳 2 人的工资。

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等有关规定，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张方强的工资 75851.88 元，魏秀芳的工资 55120.39 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邮编：513000

联系人： 欧阳新强 许碧祥

电话： 0763-2285370

附件： 《调解协议》 2 份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0日

备注： 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